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管理指引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指引條內容 (110.8.17)	修正後指引內容	備考
貳、 名詞 解釋	<p>一、學校工作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志工及外包清潔人員等)。</p> <p>二、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p>	<p>一、學校工作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廚工、志工及外包清潔人員等)。</p> <p>二、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p>	
參、 服務 及入 校條 件	原條文序號調整	<p>增列</p> <p>四、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3 月 1 日「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公告辦理；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上班上課，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p>	
肆、 開學 前防 疫整 備	<p>一、開學前務必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校(園)內防疫措施，加強物資盤點並落實防疫相關執行作為。</p> <p>二、運用學校或幼兒園網頁、社群平臺、e-mail 等方式，宣導家長及師生遵守相關防疫警戒措施。</p> <p>三、加強學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清消</p> <p>(一) 開學前結合各縣市環保機關完成校內環境清消。</p> <p>(二) 校(園)內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p>	刪除	

	(三) 校(園)內上課空間及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伍、	伍、開學後防疫措施	肆、校園防疫措施	
伍、 校園 防疫 措施 一、 個人 衛生	伍、校園防疫措施 一、個人衛生 (二) 落實入校(園)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37.5℃;耳溫<38℃)、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三) 全校(園)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肆、校園防疫措施 一、個人衛生 (二) 落實入校(園)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37.5℃;耳溫<38℃)、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三) 全校(園)師生除用餐、飲水、 室外運動及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等活動外 ,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伍、 校園 防疫 措施 三、 教學 活動	伍、校園防疫措施 三、教學活動 (三) 室內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四)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五)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七) 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	肆、校園防疫措施 三、教學活動 (三) 體育課程: 1. 於學校校園戶外空間進行體育課時,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得不佩戴口罩。 2. 於校外戶外空間進行體育課時,師生如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3.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四)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六) 音樂課程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不得共用,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七) 上述歌唱、音樂吹奏類課程之	

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八) 戶外教學活動：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2.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並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3.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4. 相關餐飲事項，依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課程結束後，仍應戴口罩。其餘請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 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 110 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辦理。

(八) 戶外教學活動：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應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3.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以安排 2 人 1 室、1 人 1 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 4 人 1 室為限。
5. 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

	<p>(九) 實習實作與實驗</p> <p>1.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p> <p>(十) 大型集會活動</p> <p>1. 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p> <p>2. 如採實體方式，請依指揮中心之「『COVID-19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之措施辦理，超過人數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p>	<p>措施」辦理。</p> <p>(九) 實習實作與實驗</p> <p>1.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p> <p>(十) 大型集會活動</p> <p>1. 如採實體方式，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COVID-19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辦理。</p> <p>2. 學校辦理集會活動 (含校內研習、學生社團表演) 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 300 人。</p> <p>3. 集會活動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人流(總量)控管，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p> <p>4. 集會活動若超過人數上限，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p> <p>5. 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p> <p>(十一) 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p>	
<p>伍、校園防疫措施 四、餐飲</p>	<p>伍、校園防疫措施 四、餐飲防疫措施</p> <p>(二)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p> <p>2. 配膳人員:班級應固定人員</p>	<p>肆、校園防疫措施 四、餐飲防疫措施</p> <p>(二)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p> <p>2. 配膳人員:配膳前落實手部清</p>	

<p>防疫措施</p>	<p>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 施。</p> <p>(三) 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p> <p>(四) 校內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符合不共用夾子及前組顧客離開後清潔消毒桌面等防護措施。</p>	<p>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配膳桌面清潔消毒；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p> <p>(三) 落實學生用餐正確洗手，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並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p> <p>(四) 校內餐廳、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放寬桌菜及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p> <p>(五) 前項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外，並請配合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規定。</p>	
<p>伍、校園防疫措施</p>	<p>伍、校園防疫措施</p> <p>五、校園開放規定</p> <p>(一) 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或縣市政府公告之防疫規定辦理，其餘校園區域及設施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p>	<p>肆、校園防疫措施</p> <p>五、校園開放規定</p> <p>(一) 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或依各地方政府防疫措施有條件開放校園。</p>	
<p>增列</p>	<p>無</p>	<p>伍、校內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p> <p>一、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上場時不佩戴口罩，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p>	

		<p>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p> <p>二、室內外運動賽會及活動人數限制</p> <p>(一) 室內：進場人數符合場所容留人數（以實際場地面積扣除競賽場地面積後，除以 2.25 平方米/人），得不受限室內 80 人上限，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間隔座。</p> <p>(二) 室外：以 300 人為上限。</p> <p>(三) 倘無法符合前述限制，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p> <p>三、加強防疫宣導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p> <p>(一) 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佩戴口罩，惟符合前述條件之選手及裁判上場時可不佩戴口罩。</p> <p>(二) 應落實實聯制及量測體溫、手部清消、戴口罩等防疫措施。</p> <p>四、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p> <p>(一)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p> <p>(二)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p> <p>(三)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p>	
<p>捌、其他行政作為</p>	<p>因應一、三、五、七、十年級等不同年段及各教育階段別新學期的學(幼)生調整或變動，請老師提早建立學(幼)生及家長之連絡管道，並進行連結，加強防疫配合事項宣導與提醒，以及為相關課務實施預作準備。</p>	<p>刪除</p>	

玖	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於開學後每兩週滾動修正本管理指引。	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 。	
拾、 查核 機制	<p>一、學校及幼兒園每日進行自主檢核，並將檢核情形留存備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學校及幼兒園自我查檢表如附件 3)</p> <p>二、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情形，查核頻率自訂(學校及幼兒園主管機關查檢表如附件 4)。</p> <p>三、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之執行情形。</p>	<p>一、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情形，查核頻率自訂。</p> <p>二、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之執行情形。</p>	
附件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學校及幼兒園自我查檢表	刪除	